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 垚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兴贤

年 月 日